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17〕17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广州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意见

(2017年8月11日)

为加快推进广州空港经济区（以下简称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依托白云国际机场打造发展环境与国际全面接轨的国际航空枢纽，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69号）以及中共广州市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广州市第

十一次党代会的有关精神，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创新开发建设理念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总体部署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促进民航业发展等战略机遇，以巩固和提升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领，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充分发挥空港经济区的综合优势，全面建成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助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形成新的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增强广州作为珠三角湾区城市群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广州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空港经济区以航空物流、商贸会展、跨境电商、航空维修和飞机租赁等为主导的航空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基本建成；国际航空枢纽功能基本完善、对全球的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成为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8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250 万吨，国际航线达到 150 条，国际旅客占旅客总量的比例达到 23%。

到 2025 年，空港经济区的航空维修、商贸会展、航空

物流、跨境电商、航空金融和总部经济等重要产业集群基本形成，成为广东乃至全国航空经济、临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白云机场第三航站楼和第四、五跑道建成投入使用，汇集航空、高铁、城轨、地铁、高快速路等多种交通方式的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突显，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和生活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优越，绿色生态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全面建成，成为展示广州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白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9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300 万吨，国际航线达到 180 条，国际旅客占旅客总量的比例达到 30%。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按照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规划思想，落实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对空港经济区发展建设的各项要求，在确保广州空港经济区城市规划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基础上，确立空港城市规划建设的整体性和一致性，促进空港经济区建设有机协调发展。加强宏观规划，加速培育空港经济区生产服务、城市服务和自由贸易功能。完善产业规划，加快推动航空产业链向总部经济和航空制造、维修、金融、物流及跨境电商等上下游延伸，推进自由贸易园区建设。

2.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空港经济区建设与珠三角地区协同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开放型经济模式。整合利用各种资

源，突破区域限制，实现空港经济区与泛珠三角、亚太及全球各地区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航空枢纽服务品牌。

3.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空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要成为政府行政改革的先行者，探索形成更加精简、更高效率的行政管理机制。优化入驻企业甄选机制，有序放宽空港经济区建设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建立符合国情、省情、市情，有利于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体制机制，激发各类建设服务主体活力。

4.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形成知识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空港经济区建设成为功能创新、产业创新、科研创新及发展模式创新的核心载体。

5.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政府行政职能，创新空港经济管理开发机制和扶持制度，走市场化的空港经济管理和开发道路，使空港经济区在人才、资本、产业环境等各方面都能按市场规律运行。

二、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着力强化枢纽功能导向

(四) 加大对主基地航空公司、枢纽运营管理企业和口岸联检单位的支持力度。给予主基地航空公司在时刻资源、运营用地、国际中转服务、货运、物流、飞机维修、航空信

息、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方面更多的支持。给予省机场集团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的政策支持，在运营用地、中转服务、航空货运、飞机维修及机场信息化建设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共同向国家层面反馈口岸联检单位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对联检单位人员需求、勤务安排、执勤保障等给予更大的支持。（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国土规划委、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方航空集团、省机场集团）

（五）提高对新开辟的国际航线、航空货运的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评估和制定政策，对在白云国际机场新开或停航两年以上复飞，以广州作为出入境地点的直达或经停新通航点的定期国际客运航线给予航空公司补贴。进一步扶持广州航空物流产业的发展，对在白云国际机场开通始发国际货运航线的承运人以及在白云国际机场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航空货运代理企业予以国际货运航线财政补贴。重点加大对南方航空集团在白云国际机场新开航线的补贴力度。在条件成熟时，探索设立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及航线培育基金和出台航线补贴配套政策，专项用于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及航线培育。（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六) 加大对民航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民航业，引导新进入航空公司与主基地航空公司形成差异化发展，通过加强与国内外航空公司合作开发更多的国际航线。争取国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进驻空港经济区的航空公司在航线经营权、航班时刻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南方航空集团)

(七) 完善航空资源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空管、机场和航空公司等多方定期协调机制，推动珠三角空域管理体制改单革，使航空公司的实际运行需求能及时反馈给空管等有关部门，增加空域时刻资源，进而推动珠三角空域管理体制改单革，让珠三角空域进一步满足民航运输发展需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口岸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方航空集团、省机场集团)

(八) 创新发展过境旅游。以探索广州历史文化、城市观光为主题，宣传广州城市及旅游形象，为过境免签客人提供更单具吸引力的旅游观光和休闲度假等产品，丰富游客体验。(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九) 探索培育广州地方航空公司。结合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探索培育广州地方航空公司，打造城市新名片。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十) 加快构建“五港联动”的综合交通体系。以航空港为枢纽节点，实现全市海港、空港、铁路港、公路港、信息港“五港联动”，推动航空运输网、高速公路网、城市轨道交通网、高速铁路网和信息网在空港的高效衔接，形成以空港为中心，覆盖珠三角地区的1小时服务范围，并进一步延伸辐射腹地，实现从“泛珠三角”各地区至空港全程“轨道化”，提升出行速度，将空港与泛珠三角经济腹地紧密连接在一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南沙区政府、省机场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珠三角城际公司)

加快推进第四、五跑道及第三航站楼建设。加快广清、广佛环、穗莞深等城际轨道、广州北站至空港至南沙的轨道交通建设，强化空港与广州北站、广州海港、广州南站的功能联系，加快空铁联运体系建设，建设便捷高效的换乘体系，实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委、广州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南沙区政府、省机场集团、广州地铁集团、珠三角城际公司)

加快机场第二高速及其与 T2 航站楼连接通道、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广州段、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建设，优化白云机场周边道路路网规划，加快推进白云机场北进场快速路建设。（牵头单位：市交委、花都区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黄埔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增城区政府、省机场集团）

（十一）完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在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合理调整空港经济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市政道路用地需求。尽快启动白云空港大道、迎宾大道东延线、新 106 国道、钟港大道、保税大道等建设，加快新白广城际花山站及 T3 航站楼周边路网建设、大广高速东湖出口扩建等道路项目建设，健全完善空港经济区道路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通信、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完善空港口岸冷链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花都区政府、广州交投集团）

加快广州北站至机场快速通道建设。（牵头单位：花都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二）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转型升级。加强口岸服务保障区建设，实现从分散保障模式向集中保障模式转变，大幅

提升保障服务通勤能力。合理规划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空港经济区现代化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搭建分拨中心、超级货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合理规划办公区和配套生活区，配套建设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构建科学的生产生活保障体系。强化绿化功能体系，在绿地中融入生态、观赏、连通、休闲等功能，打造一路一景、一区一特色的临空港区绿化形象。（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南方航空集团）

（十三）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圈。在空港经济区推广使用电力、LNG等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减少废气排放。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加快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联动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区域生态屏障，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生态红线划定成果，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做好项目规划环评，落实流溪河等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加快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2017年启动第四、五跑道噪音安置区建设的前期谋划和征收补偿工作，妥善安置机场周边受影响居民。（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委、市林业和园林

局)

四、发展航空高端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 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航空产业体系。瞄准国际航空产业前沿，依托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着力发展引进航空物流、航空制造维修、航空金融、通航运营、飞行培训等高端航空产业及商贸会展、跨境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航空产业集群，打造航空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五) 大力发展现代航空物流。充分发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航空网络优势，围绕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依托周边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生物医药、航空材料等的国际分拨服务和果蔬、海鲜、药品制剂等的冷链物流服务，大力发展国际代购、保税网购、国际精品物流、跨国生产物流等新型物流业态，构建优质高效的保税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国内采购展示、出口加工增值及国际供应链一体化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国际航空货运物流枢纽、亚太航空物流中心和促进广州现代物流产业大发展的战略平台。(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委、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六) 做强做精航空制造维修业。加大对航空制造维

修产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重点发展民用飞机大修业务以及支线飞机、商务机、直升机等综合维修业务。大力推进飞机客改货业务。适度发展小型通用航空器、空管设备、机场特种设备的维修业务，提升关键航空零部件整体维修与翻新能力。组建维修保障服务和客户快速支援网络，建成具有飞机大修、中修检修、特殊修理、改装等能力的维修保障、发动机维修和客户快速支援服务中心。积极开展通用航空器的设计、组装、制造，重点发展航空零配件、航空精密机械和机场及空管设备的加工制造，积极开展先进航空材料研制，培育广州航空制造产业。（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南方航空集团、省机场集团）

（十七）积极发展临空商务商贸。大力引进国内外大型航空公司、高新技术和高端服务企业的全球或区域总部，以及管理、研发设计、营销、结算等功能性区域中心。依托“航空+商贸”，加快建设中新韩自由贸易合作产业园，发展临空商贸服务，探索保税交易、免税购物、离岸退税等新型商品交易业态，打造全球化的空港高端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依托“航空+网购”，完善保税商品线下展示平台和线上交易平台建设，推动 O2O 等新兴业态发展、电商货品海空联运等新模式应用，以及航空快递与电子商务的融合发展，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的跨境电商中心和电商企业总部基

地。规划布局会展场馆，重点发展小型化、专业化的展示展览，探索建立航材寄售中心和航油、航材期货交易所，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贸易中心。（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方航空集团、省机场集团）

五、打造国际人才高地，提供高端智力支撑

（十八）高度重视人才选聘。支持空港经济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面向全球选调、选聘、招聘有责任心、事业心，有开阔视野和踏实工作精神的战略型、复合型、专业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九）优化人才集聚环境。对空港经济区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包括空港经济区现有的高端专业人才）给予专项财政补贴，优先办理入区户口，并在职称评定、医疗服务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子女入学可按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对留学回国人员在空港经济区创业投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的，给予相应额度的资助；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制定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 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基地。支持空港经济区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施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普惠性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一) 积极开展民航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支持与民航专业技术和后勤服务相关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的专业建设，支持中职学校、普通高校和培训机构在空港经济区内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设置考试考点及岗位技能鉴定机构，对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入驻空港经济区的民航专业技术培训机构，落实相关税收优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二十二) 积极鼓励产学研结合。支持空港经济区内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空港经济区内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大力引进两院院士帮助解决产业化关键技术难题。支持引进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其团队设立的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发科技创新项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三) 表扬奖励突出贡献者。对在推动空港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优先向国家推荐授予荣誉称号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杠杆撬动效应

(二十四) 实施资金支持倾斜。空港经济区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可以积极申报市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16—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向空港经济区适当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五) 开展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空港经济区建设，推动央企、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或运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参与空港经济区的机场设施、通用航空设施和铁路、公路、信息通信网络、棚改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市交委、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省机场集团)

(二十六) 组建航空产业投资基金。以市财政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引导，以社会资本为主体，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组建广州市航空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核心技术研发、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区内产业发展。积极申请财政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省机场集团)

(二十七) 加大航空金融企业资金扶持力度。对入驻空港经济区的融资租赁等产业金融服务企业按照市相关政策给予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八) 加大各类科技项目资金向空港经济区倾斜的力度。统筹企业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交流合作等项目资金，向空港经济区倾斜，支持空港经济区航空指向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打造华南地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花都区府)

(二十九) 创新推动土地收储工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土地收储和出让的完成时间及土地收益，研究制定灵活的激励措施，创新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牵头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属地区政府负责空港经济区内土地征拆及安置工作。（牵头单位：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帮助降低跨境电商经营成本。积极向国家申请对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项凭证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推进“跨境电商退税无纸化申报”进程，减少企业申报单证资料，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降低企业税收成本。（牵头单位：市国税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一）设立跨境电商专项扶持资金。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设立空港跨境电商专项扶持资金，组织电商企业积极申报广州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对空港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进行引导扶持。主要用于园区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推广运用新技术、注册入区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建设、租用海外仓、体验店，进境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商品检测费用。（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七、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增强土地供应力度

（三十二）优化土地供应管理。建立空港经济区土地供应平台，加强空港经济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的管理。对空港经

济区实施土地指标单列和审批直通车制度。加大对村社集体土地（含村留用地）等的统筹开发力度，提高被征地村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空港经济区内用地及规划等报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快项目推进，加速用地审批，提升供地效率。（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对于落户空港经济区的重大项目用地，优先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

（三十三）支持土地金融政策创新试点。鼓励空港经济区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试点，对产业用地的供地方式、供地年限和地价实行差别化管理。支持设立土地信托机构，开展多币种信托基金试点。（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市金融局）

（三十四）试行非出让土地开发模式。空港经济区内试行非出让为主的土地开发模式，采取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多种方式利用土地。在土地出让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可以利用空港经济区政府储备用地适时开展临时利用。（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委）

（三十五）积极争取省用地指标支持。申请将区域内符

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纳入广东省重大项目管理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

争取项目用地由省、市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专项安排新增用地指标，按照项目成熟程度优先保障。在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及其布局和时序安排。（**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更新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

（三十六）试行综合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鼓励空港经济区内地块用途兼容，用地类型可实行两种或两种以上用途混合，实行整体供应。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为综合用地的，按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办理。（**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土规划委、市城市更新局**）

八、推进通关便利化，促进贸易自由化

（三十七）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广复制自贸区贸易便利化政策，包括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等。对接中澳新韩自由贸易合作产业园发展需求，制定综合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

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十八) 建设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地方政府主导的公共信息平台(广州电子口岸),按照“广州特色、全省标准、全国领先”的思路,围绕“一个平台、一次递交、一个标准”三个基本要素,加强口岸查验单位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连接和数据交换,建设和完善反映监管部门、企业实际需求并具有充分开放性的非盈利性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口岸联检单位的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建立相关企业评级制度,推动信息互认,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及监管场所经营人的管理,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主体的经营行为。实现贸易和运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监管部门处理状态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反馈给申报人;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共享监管资源,实施联合监管。力争建成符合国际“单一窗口”建设管理规则和通行标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广州特色的“单一窗口”工程。(牵头单位:市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商务委、广州港务局、市国税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省机场集团)

(三十九) 创新检查检验监管模式。建立与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高度融合的检验检疫“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申报制度改革，推进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结合中澳新韩自由贸易合作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下放检验检疫审批权限、简化检疫审批流程，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推进第三方结果采信工作，推动检验检测认证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四十) 支持出入境检验检测集聚区建设。鼓励在区内成立进出口商品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牵头单位：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一) 推进市场采购商品出口。促进“旅游购物商品”出口向市场采购方式出口转变，对符合条件的货物，简化申报，采用旅游购物商品的监管方式，推动广州空港作为市场采购方式出口的重点口岸。(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十二) 促进人员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便利化。创新公务机、机组人员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扩大自助通关人员范围，争取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牵头单位：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配合单位：市口岸办、广州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三) 积极争取创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方式。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改革试点工作，争取使“9610”监管方式的适用范围更好地与所有跨境电子商务类型相衔接。(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四)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提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和个人邮递物品通关服务质量，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过效率。(牵头单位：广州海关，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五) 试点建设空港跨境电商信用标准和信用评价体系。依托跨境电商真实交易的消费者反馈数据，在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探索建立企业诚信管理子系统。(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九、促进金融创新开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四十六) 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在空港经济区积极推广复制南沙、前海、横琴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现行金融创新开放政策，探索外债管理新模式，构建空港经济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广州海关)

(四十七) 争取试行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在账户设置、账户业务范围、资金划转和流动监测机制方面进行创新。(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四十八) 争取试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作为空港经济区与港澳地区及国外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四十九) 争取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争取在空港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债券工具、金融类投资等交易。(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

(五十) 积极支持融资租赁等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空港经济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产业金融服务企业，发展飞机租赁业务。争取试行融资租赁企业等类别企业(含 SPV 公司)收取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的外汇租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五十一) 探索打造广州国际航空金融港。大力发展服务航空产业的金融业务和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投资航空

配套、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航空相关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产融对接，以股权投资等形式，引导各类资金投入航空制造、航空维修、航空物流等航空产业。（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金融局）

（五十二）支持港澳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空港经济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五十三）支持发展外资投资基金。鼓励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空港经济区发起设立多币种的股权投资基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

（五十四）推动适应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金融创新。完善金融业负面清单准入模式，简化金融机构准入方式，推动空港经济区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五十五）支持发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和银行卡使用，便利港元、澳门元在空港经济区兑换使用。（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五十六) 支持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空港经济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允许空港经济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五十七) 支持开展跨境外汇业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试点，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双方提供更高效便捷的资金清算及外币转换服务；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申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并参加银行间外汇交易，提高结售汇效率，降低汇兑成本。**(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五十八) 支持创新发展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根据跨境电商业务特点和需求，积极探索有效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广东银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理顺体制机制，凝聚发展合力

(五十九) 完善空港经济区管理体制。明确空港经济区为广州打造国际航空枢纽、发展航空经济的核心功能区，广

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要强化服务导向，根据发展需要，在人员、机构等方面，探索实行灵活有效的新做法、新模式，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航空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新优势。（牵头单位：市编办，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六十）改革提升管委会绩效。支持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大胆创新、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制定管委会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吸引高端人才进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工作。（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十一）全面落实相关管理权限。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赋予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管理、审批、监管、执法等相关权限落实到位，实现空港经济区“区内事，区内办”。在实施《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充分提升，适时推动制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

（六十二）推动制度创新。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借助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成功获批和列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试点的有利契机，推动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容错试错机制，营造“敢

干肯干、勇于担当”的改革氛围，建立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空港经济区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法制办、广州海关）

积极争取将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和空港经济区起步区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扩园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六十三）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强化错位互补的发展理念，建立激励机制和协作机制，推动空港经济区与白云区、花都区协同发展。加强与广州主城区，从化、增城、清远、佛山、东莞等周边地区，珠三角主要城市等多层面的区域合作，拓展空港经济区发展腹地，提升空港经济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在城市发展和区域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牵头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协作办）

（六十四）开展机场区域综合整治。加强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提升白云机场环境卫生水平。（牵头单位：省机场集团，配合单位：市城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加大机场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严控违章建筑、违法广告设置。（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做好深夜时段白云国际机场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出租车拒载、议价、“黑车”非法营运等行为。加大政府对机场区域综合整治的投入力度。加快制定出台《广州市民航运输机场管理办法》，赋予机场运营管理主体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为航空枢纽建设提供法制保障。（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省机场公安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多方联动，维护白云国际机场正常运营秩序，提高安全保障质量。（牵头单位：省机场公安局，配合单位：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由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加紧研究制定。

发：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印发

